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14号

申请人：陈       ，男，汉族，19    年    月生，公民身份号码 1201       ，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号 。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覃家岗街道办事处，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高丽娇，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19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凤天锦园业委会召开业主大会进行业委会成员补选的事项暂缓备案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

2

法已予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